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254877號
附件：「廖繼春遠眺玉山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廖繼春遠眺玉山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「廖繼春遠眺玉山」
- 二、分類：藝術作品
- 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油畫
- 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- (一)廖繼春為代表性之臺灣前輩藝術家，其作品有其保存意義。
- (二)作者廖繼春為本市豐原人，亦為重要美術學者，並見重於國際；贈送當時豐原鎮長廖忠雄，具備地方史事意義。
- (三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5、6款評定基準。

- 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胡志強

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廖繼春遠眺玉山
分類	藝術作品
主要材質及特徵	油畫
登錄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廖繼春為代表性之臺灣前輩藝術家，其作品有其保存意義。 2. 作者廖繼春為本市豐原人，亦為重要美術學者，並見重於國際；贈送當時豐原鎮長廖忠雄，具備地方史事意義。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5、6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30254877 號
古物圖片	